

三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货物类项目）

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（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）：

2.1 本公司授权（投标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人：阳新县城南消防站）的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1CG-129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）

2.2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城南消防站（采购人）的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1CG-129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）

3.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 型号	数量	单 价 (元)	分 项 合 计 (元)	备注
1	水罐泡沫车	YZR5320GXFP170/T6	1 辆	780000	780000	含税
2	小型水罐消防车	YZR5070GXFSG20/E6	1 辆	230000	230000	含税
3	抢险救援消防车	YZR5140TXFJY130/H6	1 辆	740000	740000	含税
合计						
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、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制造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1年9月4日